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5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哲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0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哲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哲瑋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定應執行之刑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確定在案，而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於最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所犯，且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

01 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本  
02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03 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為竊盜罪，犯罪類  
04 型、法益侵害種類均相同，犯罪行為態樣相似，犯罪行為之  
05 時間及空間有別等情狀，兼衡受刑人表示如附表所示各罪互  
06 無關聯，對於定應執行刑沒有意見，請依法裁量等語（見本  
07 院卷第77頁），復就受刑人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  
08 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  
09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劉俊廷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7 附表：受刑人許哲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